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3
許國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首席醫生(流行病學)
張竹君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a)項 —— 與活家禽販商會商**

| | |
|----------|-------|
| 德興欄 | 連德興先生 |
| 盈豐欄 | 凌松彬先生 |
| 志成 | 梁洪標先生 |
| 成記雞鴨批發 | 吳芬成先生 |
| 嘉記欄 | 馮兆堅先生 |
| 江豐發展有限公司 | 趙維榮先生 |
| 應記家禽有限公司 | 潘洪威先生 |
| 合記公司 | 陳國強先生 |
| 大豐 | 蔡德理先生 |
| 二合 | 鄭潤洪先生 |
| 劉昌記 | 林木淡先生 |
| 公興號 | 吳章良先生 |
| 華生貿易公司 | 徐武雄先生 |
| 鄧熾記 | 鄧偉林先生 |
| 合益 | 何國華先生 |
| 水記 | 吳永健先生 |
| 林祥公司 | 黃文縝女士 |
| 周衛記(亞森) | 周吉森先生 |
| 何松 | 何國富先生 |
| 志力 | 關瑞權先生 |
| 昌記雞鴨批發 | 羅耀強先生 |
| 翟秋英女士 | |
| 三秋貿易 | 翟孔球先生 |
| 有利雞鴨 | 劉桂林先生 |
| 羅東記 | 羅國輝先生 |
| 張合(順記)雞鴨 | 張進合先生 |

| | |
|----------|-------|
| 財記活家禽 | 譚旭和先生 |
| 倫記活家禽 | 譚旭倫先生 |
| 香港鮮活有限公司 | 黃希博先生 |
| 發記雞鴨 | 吳洲先生 |
| 潘記雞鴨 | 李錦源先生 |
| 趙華記雞鴨 | 趙華先生 |
| 陳波記雞鴨 | 陳波先生 |
| 好運雞鴨 | 劉松新先生 |
| 坤泰雞鴨 | 潘福來先生 |

議程第I(b)項 —— 與活家禽業商會會商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會長
王德良先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會長
吳志堅先生

副會長
梁富文先生

香港農牧職工會 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

主任
石松生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主席
徐名團先生

副主席
葉立科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主席
馮健忠先生

副主席
譚國柱先生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馮敏康先生

幹事
王延華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元弟先生

副理事長
李良驥先生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主席
郭時興先生

副主席
陳偉明先生

新鮮家禽批發商商會

理事長
許漢文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主席
黃詠楠先生

副主席
吳嘉樂先生

雞鴨業職工會

會務主任
李悅先生

港九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理事長
郭誌有先生

監事長
黎來就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司庫
郭銘祥先生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秘書長
馮彩玉女士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科技及發展)
侯耀賢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關榮建先生

嘉美雞銷售商會

主席
蒲世文先生

秘書
鍾耀華先生

西區鴨鵝屠宰場

持牌人
唐寶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商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3月14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政府當局為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而建議推行的全面計劃。委員在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收集活家禽業的意見。

2. 主席又表示，鑒於出席會議的團體數目眾多(共54個團體)，事務委員會會分兩節邀請他們發表意見。

(A) 第一節 —— 與活家禽販商會商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第一節會議。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團體的意見

德興欄

[立法會CB(2)1227/04-05(01)號文件]

4. 連德興先生陳述德興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連先生表示，向選擇永久結業的活家禽批發商提供的擬議特惠補助金，不足以支付結業開支。為發放特惠補助金而預留的款項應用作協助活家禽農戶加強農場的生物保安措施，讓他們可繼續經營。他補充，香港自1997年以來並沒有發生禽流感疫症。

嘉記欄

5. 馮兆堅先生表示，活家禽批發商希望繼續經營，而非要求增加補償。馮先生又表示，由於活家禽業經營者及工人已在業內工作多年，販商及其僱員將不可能或難以在其他行業找尋工作。馮先生補充，禽流感在香港已受到控制，他不理解為何政府當局要“扼殺”活家禽業。

江豐發展有限公司

6. 趙維榮先生反對政府當局打算在香港爆發禽流感時對活家禽業實施強制結業計劃。趙先生表示，現行的嚴格生物安全及預防措施已足以預防禽流感爆發。他又表示，若實施強制結業計劃，所有活家禽業人士將會被迫失業。他補充，特惠補助金只是一筆過撥款，對工人長遠的生計並無保障。他促請委員協助業界人士自食其力。

應記家禽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27/04-05(02)號文件]

7. 潘洪威先生陳述其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擬議的活家禽批發商特惠補助金不足以讓他們償還貸款和支付僱員的遣散費。他促請政府當局讓活家禽業繼續經營。

合記公司

8. 陳國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預防禽流感爆發方面方向錯誤。

大豐

9. 蔡德理先生表示，現行的嚴格預防措施已足以預防禽流感爆發。他希望活家禽業可繼續存在。

劉昌記

10. 林木淡先生批評政府的官僚作風。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強迫活家禽業結業，因為這樣做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他表示，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維持業界人士家庭的生計。

公興號

11. 吳章良先生表示，活家禽業人士希望繼續經營，因為他們不想依賴社會保障援助金。關於活家禽批發商的自願退還計劃，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受影響工人提供補償。

華生貿易公司

12. 徐武雄先生表示，他的公司已為經營活家禽農場作出重大投資，他對市場的前景有信心。他又表示，向選擇永久結業的批發商及農戶發放的擬議特惠補助金並不

足夠。他補充，活家禽業一向與政府合作，推行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因此，政府不應“扼殺”這行業。

鄧熾記

13. 鄧偉林先生表示，他贊同徐武雄先生在上文第12段的意見。

合益

14. 何國華先生表示，活家禽批發商希望繼續經營。

水記

15. 吳永健先生表示，活家禽業一向與政府合作，推行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已取得理想成效。政府提出“扼殺”業界的建議，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沒此必要，因為禽流感病毒不可能完全消滅。

林祥公司

16. 黃文縝女士表示，活家禽業結業對活家禽販商及工人的生計均會造成嚴重影響。

志力

17. 關瑞權先生強烈反對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他表示希望自食其力，而非要求政府提供補償。他又表示，香港實施的控制禽流感措施已非常有效。

18. 翟秋英女士表示，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讓活家禽販商維持日後的生計，因為他們沒有在其他行業創業的技能及知識。他又表示，政府應加強措施預防禽流感，而不是“扼殺”活家禽業。她強調，業界人士希望自食其力。

羅東記

19. 羅國輝先生表示，活家禽販商希望繼續經營。

張合(順記)雞鴨

20. 張進合先生表示，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已很有成效，並無需要“扼殺”這行業。他強調，活家禽販商不希望結業。

財記活家禽

21. 譚旭和先生表示，他贊同張進合先生在上文第20段的意見。

倫記活家禽

22. 譚旭倫先生表示，他贊同吳永健先生在上文第15段的意見。

香港鮮活有限公司

23. 黃希博先生表示，他們不會接納特惠補助金，因為他們希望繼續經營和自食其力。

發記雞鴨

24. 吳洲先生表示，如活家禽販商須永久結業，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支付工人的遣散費和維持他退休後的生活。

潘記雞鴨

25. 李錦源先生表示，現行的政策最終會“扼殺”活家禽業。要求活家禽業永久結業，會使工人失業，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他又表示，公眾已清楚表明較喜歡活雞而非冰鮮雞。他補充，活家禽販商希望繼續經營，而非要求增加補償。

趙華記雞鴨

26. 趙華先生表示，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讓活家禽販商支付結業開支。業界人士希望繼續經營，而非要求增加補償。

陳波記雞鴨

27. 陳波先生表示，公眾喜歡活雞。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扼殺”活家禽業。他又表示，業界人士希望繼續經營。

好運雞鴨

28. 劉松新先生表示，他經營新鮮糧食店。他認為，零售街市在實施加強的衛生規定後，已能有效地預防禽流感爆發，並無需要“扼殺”這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讓經營者繼續營業。

坤泰雞鴨

29. 潘福來先生表示，在1997年爆發禽流感後，他投資了200萬元以符合加強後的衛生規定。永久結業會對他造成困難，因為他須償還貸款，而他亦沒有其他方法維持生計。他強調，他希望繼續經營，而非要求增加補償。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要求業界結業。

30. 出席會議第一節的其他團體代表表示，他們對上述團體代表的意見沒有補充。

討論

諮詢活家禽業

3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諮詢活家禽業；如有的話，業界有否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釐定活家禽批發商擬議特惠補助金的基準諮詢活家禽業。

32. 潘記雞鴨李錦源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只有一次向活家禽業代表大致簡介有關建議，但沒有就此進行詳細討論。合記公司陳國強先生表示，當局沒有諮詢個別批發商及販商對建議的意見，或向他們簡介建議。羅東記羅國輝先生及劉昌記林木淡先生表示，當局沒有就特惠補助金的計算方法諮詢他們。他們指出，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支付結業開支。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文件旨在闡述實施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整體計劃的政策意向。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根據一貫做法，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各方前，會先向立法會簡介新的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的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諮詢家禽業，然後才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與販商會晤。

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大部分團體已表明希望繼續經營，並關注到特惠補助金不足以支付強制結業政策下的結業開支。譚議員詢問，活家禽批發商平均僱用的工人人數(及他們的服務年資)，以及預計涉及的長期服務金額。主席亦要求提供有關活家禽零售商的類似資料。

35. 應記家禽有限公司潘洪威先生表示，活家禽批發商平均僱用4至5名日薪工人，他們的服務年資由10年至20年不等。好運雞鴨劉松新先生表示，新鮮糧食店約有6至8名活家禽業工人。他有些僱員已為他工作超過20年。趙華記雞鴨趙華先生表示，街市家禽檔僱用約3至4名工人，他們每月的平均工資約為6,000元。

36.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集以下資料，包括活家禽農場數目、批發工人的服務年資，以及僱主選擇參加擬議自願退還計劃後預計涉及的長期服務金額。

37. 王國興議員指出，活家禽業沒有正式的僱傭關係。在自願退還計劃下，不少失業的活家禽零售工人不合資格參加專設的再培訓課程和取得一筆過補助金，因為他們的前度僱主不能提供他們的僱用證明。王議員表示，為保障農場及批發街市內活家禽業工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自願退還計劃前，登記他們的個人資料。此舉可免除日後經營者選擇參加自願退還計劃時，須核對工人與經營者的僱傭關係的麻煩。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在最近發表的報告中，讚揚香港採取有效的措施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因此，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在本港爆發禽流感時實施強制結業政策。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研究其他方法，縮短在有需要時銷毀家禽的時間。張議員又表示，他最初建議向活家禽零售商推出自願退還計劃，目的是讓經營困難的零售商自願選擇結業。他認為，經營困難大多是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公眾街市管理不善引致。

3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爆發禽流感時向所有活家禽經營者實施擬議的強制結業計劃，措施極為激進，將使經營者及工人陷於極大困境。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推行這項建議，並與活家禽業經營者／工人商議，以制訂一套合理的計劃。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多個團體清楚反映活家禽業對有關建議極為關注。黃議員指出，活家禽業一向與政府合作，實施控制禽流感爆發的措施。由於控制措施證實有效，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建議減少農場及來自內地的活雞數目。黃議員憂慮，若自願退還計劃反應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實施強制退還計劃。

41. 黃容根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聲稱由於香港的養鴨場沒有一間現正積極經營，因此計算特惠補助金時沒有包括養鴨場，這說法並不正確。黃議員指出，鴨農已多次要求恢復從內地進口活鴨鵝，但不成功。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必須審慎運用公帑。家禽農戶的特惠補助金公式會依據現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公式擬訂，而活家禽批發商的擬議特惠補助金公式，會依據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下適用於活家禽零售商的公式擬訂。在這基礎上，政府當局建議預留約2億6,400萬元撥款，向自願退還計劃的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提供特惠補助金；
- (b) 在1997年禽流感爆發時，政府當局約需1星期才能銷毀120萬雞隻。由於本地農場的雞隻數目現時已增至超過370萬，按現有的人手資源、設備、二氧化碳存量和銷毀地點等情況估算，約需3至4星期才能銷毀全港所有活家禽。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尤其H5N1病毒是否已突變，較以前更具致病性，仍是未知之數；
- (c) 政府當局無意“扼殺”活家禽業，並希望為業界提供生存的空間。然而，香港是人口稠密的城市，土地資源有限，要持續發展禽畜飼養業(包括家禽飼養業)，會受到很多限制。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目的，是要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活家禽業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d) 建議會否實施，視乎財務委員會會否批核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的撥款申請；
- (e) 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退還牌照計劃以自願方式推行。若一旦爆發禽流感，必須大規模銷毀家禽時，那些沒有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人士會就銷毀的活家禽獲得標準的法定補償(即每隻雞30元)，另加可能適用於當時的特惠補償成分。直至2002年，政府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補償業界金額達2億7,000萬元。鑒於禽流感仍有再次爆發的風險，加上在疫症發生時必須大規模銷毀家禽，香港應考慮長遠而言是否希望活家禽業繼續現時的運作；及

- (f) 雖然現行的控制措施能有效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但市民越來越擔心H5N1病毒突變和變種的風險日增，以致最終變為可導致人傳人的品種。鑑於亞太地區的禽流感發展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急需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以應付這問題。

43.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受僱於活家禽批發界工人的詳細資料。據他所知，現時有超過500名活家禽批發業工人，主要是按件計薪的散工。在這些工人中，約450人的年齡介乎40至60歲。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核對由經營者提供的資料。

44. 張宇人議員指出，由於當局限制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活雞數量，因此本地農場的雞隻數目已增至超過370萬隻，以應付本地對活雞的需求。然而，政府當局如今建議把雞隻數目減少一半，以便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銷毀行動。張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撥款建議，因為野鳥亦是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此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不可能完全消除。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對活家禽業和香港美食天堂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探索其他可減低爆發禽流感風險的方法。例如，政府當局應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及通風設施。黃議員表示，活家禽業已清楚表明希望繼續經營。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業界的意見。

46.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仍拒絕修訂因去年暫停或減少進口活家禽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申請一筆過補助金和再培訓的資格準則。王議員表示，他不能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因為財務委員會去年批核的同類計劃未能惠及受僱於活家禽零售商的散工。他指出，不少家禽業工人是按件計薪，不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資格準則。

4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過往曾解釋，必須確立退還牌照／租約的零售業經營者與申請經濟援助及再培訓課程的工人之間的僱傭關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有些工人可能同時為多於一位僱主工作。若其中一位僱主根據計劃放棄牌照／租約，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工人提供經濟援助，只要他們符合工作時數的規定。就此，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工會商討如何處理這方面的關注事項。

48. 張宇人議員指出，一些已退還牌照的活家禽零售業持牌人或檔主實際上並非經營者，他們不能提供有關工人的僱傭證明。

49. 黃容根議員指出，活家禽業工人的工資是按件計算，因此他們難以提供文件，證明曾為某僱主工作若干小時。黃議員表示，為協助受影響的工人，使他們符合資格申請經濟援助及專設再培訓課程，政府當局可參考免費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的紀錄。工會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黃議員重申，如政府當局希望實施活家禽農場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應先安排為現時受僱於這些界別的工人註冊，因而無須花時間就工人的僱傭紀錄提供文件證明。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活家禽零售業自願退還計劃，有關持牌人或檔主須退還牌照和提供文件證明，證實工人受僱於這行業。政府當局難以幫助那些實際上沒有為持牌人工作的工人。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應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

52.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這部分會議。主席隨後暫停會議10分鐘。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恢復舉行]

(B) 第二節 —— 與活家禽業商會會商

5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第二節會議。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團體的意見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1165/04-05(01)號文件]

54. 王德良先生陳述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王先生指出，擬議的經濟援助計劃只惠及經營者，而非這些界別的僱員。他表示，活家禽業的司機已就業不足，而他們希望可維持生計。他希望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處理業界關注的事項。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1165/04-05(02)號文件]

55. 吳志堅先生陳述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吳先生表示，由於政府採取“扼殺”活家禽業的政策，活家禽批發商的數目已由1 000名減至現時約50名。吳先生又表示，如批發商須永久結業，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並不足夠。他不會參加活家禽批發商的自願退還計劃，因為他希望繼續經營。吳先生補充，集中屠宰鵝鴨的政策已失敗，政府當局不應提出集中或分區屠宰活雞的建議，因為這建議會影響業內約8 000人的生計。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立法會CB(2)1227/04-05(03)號文件]

56. 徐名團先生陳述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徐先生認為禽流感可以預防，因此無須禁止活家禽的銷售。他表示，香港的衛生情況遠勝於一些鄰近國家。他指出，政府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的政策已令活家禽業陷於困境。政府應提供科學證據，證明有需要採取活家禽業的結業政策。

香港禽畜業聯會

[立法會CB(2)1227/04-05(04)號文件]

57. 馮健忠先生陳述香港禽畜業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馮先生表示，他不理解減少活雞數目如何有助預防禽流感。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讓活家禽業知道，當局是否即將禁止在本港飼養雞隻。

58. 譚國柱先生表示，本地雞場約有2萬隻哨兵雞沒有注射疫苗。他詢問，若發現一隻哨兵雞受感染，政府當局會否實施強制結業計劃。若會的話，則對活家禽農戶並不公平。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1213/04-05(02)號文件]

59. 馮敏康先生陳述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馮先生表示，該會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現行的措施已能有效預防禽流感爆發。該會亦反對實施集中及分區屠宰活雞，因為這政策會對活家禽業造成重大影響。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立法會CB(2)1213/04-05(01)號文件]

60. 黃偉泉先生陳述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雞隻數目維持在現有數目的一半，以便可在一星期內完成銷毀行動，這建議對活家禽業不公平。活家禽農戶及經營者一向與政府合作，在各個層面採取加強的預防及衛生措施。一旦爆發禽流感，活家禽經營者及工人會協助有關政府部門執行銷毀行動。黃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活家禽零售商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期限。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27/04-05(05)號文件]

61. 黃元弟先生陳述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黃先生對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有雞隻數目減少一半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在過去數年，本地農場雞隻數目的增長已獲漁護署批准。農場經營者希望繼續經營，但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出這方案。黃先生亦強烈反對只要兩個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即把所有活雞銷毀的做法。他指出，漁護署現行的措施(即暫時封閉爆發禽流感的雞場)行之有效。他補充，在泰國及越南，即使這些國家爆發禽流感，也沒有強迫活家禽農場結業。

62. 李良驥先生補充，設哨兵雞的目的是協助偵測H5病毒是否存在，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或遏止禽流感蔓延。這些哨兵雞若受感染不應被視為疫症爆發。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禽流感“爆發”須進行大規模銷毀行動的定義。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63. 郭時興先生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分區屠房會向本地零售店供應鮮宰雞。然而，活雞是從內地進口還是來自本地農場，則沒有清楚說明。郭先生表示，早前銷毀活雞時，冰鮮肉業亦受影響，但這些販商並沒有獲發放補償。

新鮮家禽批發商商會

64. 許漢文先生表示，在沒有清晰的活家禽政策下，活家禽業不知道業務的前景如何。許先生指出，活家禽業每天的營業額超過100萬元。如業界須永久結業，香港的

經濟亦會受到影響。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實施強制結業政策。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立法會CB(2)1165/04-05(04)號文件]

65. 黃詠楠先生陳述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先生表示，該會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委員會，每兩月一次檢討活雞的供應。如有需要，跨部門委員會亦應負責對抗禽流感。黃先生又表示，由於野鳥亦帶有病毒，因此現行的監察制度應涵蓋野鳥。

雞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1165/04-05(05)號文件]

66. 李悅先生陳述雞鴨業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李先生表示，該會強烈反對推行分區屠宰活家禽及強制結業計劃。政府當局應向活家禽經營者提供援助，以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從而預防禽流感爆發。李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參加自願退還計劃專設再培訓課程的資格準則。他表示，現行的規定過於嚴格，不少這類工人雖然面對嚴重的經濟困難，但仍不能參加再培訓課程。

港九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立法會CB(2)1165/04-05(06)號文件]

67. 郭誌有先生陳述港九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郭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聲稱沒有養鴨場正積極經營，對業界並不公平。他指出，自1997年實施分隔活家禽與水禽政策，以及在2002年禁止從內地進口鴨苗後，多個養鴨場不能再積極經營。漁護署亦以鴨場並非積極經營為理由，拒絕農戶的續牌申請。黎來就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恢復進口活鴨鵝，以紓減鴨農的困難。

68. 郭誌有先生及黎來就先生表示，養魚和養鴨是互補的行業。郭先生表示，鴨農特惠補助金的計算因素亦應包括他們的魚塘。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227/04-05(06)號文件]

69. 黃振球先生陳述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黃先生批評，

政府當局正利用禽流感為藉口，“扼殺”活家禽業。黃先生質疑當局建議當兩個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時實施強制結業計劃的理據。他表示，政府應提供科學證據，支持當局聲稱現時用於活家禽的疫苗在本地爆發H5N1禽流感時將會失效的說法。黃先生質疑是否需要減少雞隻的數目，他亦反對實施分區屠宰活家禽。他認為，香港已實施有效的措施控制禽流感爆發。

70. 郭銘祥先生補充，雞農希望繼續經營，他們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已作出重大努力，例如培育嘉美雞。他認為，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協助養雞業發展，政府當局可把養雞場遷至偏遠的郊外地方。

香港農牧職工會、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及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立法會CB(2)1227/04-05(07)號文件]

71. 馮彩玉女士陳述香港農牧職工會、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及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有關團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內。馮女士表示，活家禽業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扼殺”這行業的建議。有關建議對販商不公平，因為販商已盡心盡力預防禽流感爆發。馮女士強調，活家禽販商不希望領取特惠補助金和結業。此外，“扼殺”活家禽業亦會影響旅遊業和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

72. 馮女士補充，由於候鳥和野鳥亦是H5N1病毒的帶菌者，即使禁止在香港出售活家禽，亦不能完全杜絕禽流感。她希望政府進行更多研究，尋找其他減低禽流感風險的方法。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立法會CB(2)1227/04-05(08)號文件]

73. 侯耀賢先生陳述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侯先生表示，至今採取的預防措施有效。他強烈反對擬議的強制結業制度。由於每個本地農場須保留約60隻沒有注射疫苗的哨兵雞，以偵測H5禽流感病毒是否存在，若把這些雞受感染視作禽流感爆發，以致農戶須強制結業，對他們並不公平。侯先生對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有保留，該段指出，若本地爆發H5N1禽流感，表示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不再有效，或該種病毒已突變或變種，較以前更具致病性。

74. 侯先生又表示，擬議的特惠補助金不足以讓活家禽販商支付永久結業的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特惠補助金的計算公式。

75. 關榮建先生補充，越南和泰國爆發禽流感並非因雞隻感染病毒引致。在香港推行強制結業計劃並無強力的理據。

嘉美雞銷售商會

[立法會CB(2)1213/04-05(04)及CB(2)1227/04-05(09)號文件]

76. 蒲世文先生陳述嘉美雞銷售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蒲先生表示，嘉美雞是本地的品牌，並受消費者歡迎。政府當局應讓消費者隨其意願購買活雞。蒲先生又表示，該會不支持分區屠宰活雞。蒲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向業界清楚述明活家禽的長遠政策。

西區鴨鵝屠宰場

77. 唐寶賢先生表示，由於已暫停輸入活鴨鵝，他的屠房須停業超過兩年。然而，政府沒有向他提供任何補償或援助。唐先生補充，中國人及遊客喜歡吃新鮮食物。他強烈促請當局恢復進口活鴨鵝。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78. 委員察悉，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提交兩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65/04-05(03) 及 CB(2)1213/04-05(03)號文件]，但該團體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

[立法會CB(2)1042/04-05(01)號文件]

7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就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

- (a) 集中屠宰的目的不是要完全消除禽流感的風險，而是落實人雞分隔政策的途徑，以期盡量降低人類受禽流感病毒感染的風險；
- (b) 向所有本地雞場實施疫苗注射計劃後，當局採用哨兵雞偵測H5禽流感病毒是否存在。若農場內大部分雞隻受到感染，哨兵雞便會受感染。這安排可讓當局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或遏止

政府當局

禽流感大規模爆發。不過，最近在泰國及越南爆發的禽流感顯示，禽流感病毒更具致病性，引致的死亡率更高。如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便顯示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不再有效，或該種病毒已突變或變種，較以前更具致病性。若發生這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認真考慮應否讓活家禽農戶恢復正常營業。至於有些團體關注疫苗成效和病毒突變的科學／專家意見，漁護署會在會議後提供回應；

- (c) 由於活鴨鵝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此活水禽須與活雞分隔，以防後者受到感染。然而，除了在禽流感爆發期間，政府當局並沒有禁止活鴨鵝進口。進口活鴨鵝的檢驗及檢疫規定與2004年亞洲區爆發禽流感前所實施的規定基本上相同；
- (d) 根據現時的流行病情況，世衛關注到H5N1病毒基因可能與人類流感病毒基因混雜變種，並已告知區內政府採取嚴格的措施，防範可能大規模爆發流感。雖然世衛沒有就集中或分區屠宰提供具體意見，但政府當局認為人雞分隔可盡量減低人類受感染的風險；及
- (e) 政府當局樂意與有關的家禽業工會及僱員再培訓局商討，以提供再培訓課程，照顧活家禽業工人的特別需要。

實施全面行動計劃的需要

80. 李卓人議員察悉，大部分發表意見的團體指出，現時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具成效，因此無須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面行動計劃。李議員詢問，世衛有否表示不應在批發及零售店出售活家禽，以及有否提供任何支持的統計數據或資料。李議員亦詢問，世衛或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方案，以便能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護活家禽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8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禽流感病毒在自然環境中存在，要完全杜絕禽流感並不可能。世衛已警告區內政府，另一場大規模的流感勢將發生，他們必須根據當地情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病毒已突變，應制訂長遠的全面行動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若爆發禽流感，當局會銷毀活雞。向活家禽販商支付的法定補償額已訂為每隻被銷毀雞隻30元，另加可能適用於

當時的特惠補償成分，而活雞進口亦會暫停6個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香港是人口稠密的城市，土地資源有限，因此對持續發展禽畜飼養業(包括家禽飼養業)造成很多限制。當局必須制訂全面和長遠的計劃，分隔人類與活家禽，而非多次重覆銷毀行動和補償程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全面行動計劃，包括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而設的擬議自動退還計劃，獲世衛駐內地代表貝衛漢博士支持。貝衛漢博士表示，香港在許多方面與世界最佳地方看齊，其預防禽流感的計劃可作為亞洲其他地方的典範。有關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45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2. 主席表示，有些團體指出，由於候鳥及野鳥是H5N1病毒的帶菌者，因此即使向所有現有的活家禽經營商實施強制結業計劃，仍不能完全杜絕禽流感。

8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漁護署已實施監察計劃，監察郊野公園及米埔濕地的候鳥及野鳥。當局已向公眾及學校發出處理野鳥的衛生指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擬議的全面行動計劃旨在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以及盡量降低人類受感染的危機。

84. 方剛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團體已表達非常清晰的信息，就是活家禽業希望繼續經營。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前，沒有全面諮詢業界。方議員又表示，由於實施集中屠宰活雞後，亦不能杜絕禽流感，因此向活家禽經營者提供特惠補助金是浪費公帑。政府當局應轉而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以及改善零售店的衛生情況，以預防本地爆發禽流感。由於現行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具成效，政府當局不應強迫業界永久結業。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85.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清楚解釋集中或分區屠宰如何有助減低禽流感的風險。他表示，農業持續發展的空間不大，而政府在這方面不斷更改政策，令業界難以遵從。他贊同以下看法，由於野鳥是H5病毒的帶菌者，因此集中屠宰活雞未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改善活家禽農場及零售店的環境衛生。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詳述有何計劃監察野鳥散播H5病毒。他表示政府有責任預防禽流感爆發。

86.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野鳥監察計劃，漁護署職員進行例行巡查時，會收集在濕地及郊野公園發現的野鳥屍體及糞便的樣本，以便進行H5N1病毒檢測。他又表示，香港的監察計劃是全球最徹底的計劃之一。

87. 王國興議員詢問，對於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就可持續發展農業政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8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議案辯論作出回應時表示，鑒於傳統禽畜飼養業所涉及的各種公共衛生風險及環境問題，其在香港這類人口稠密都市的進一步發展潛力甚為有限。此外，香港是人口稠密的大都會，土地資源有限，對農業的發展有很大限制。因此，政府必須把長遠發展的策略訂為發展低風險、高回報的農業活動，例如發展信譽農場及有機耕種。

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的自願退還計劃

89.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補償方案，以鼓勵活家禽販商自願退還牌照。李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的政策是推行集中或分區屠宰活雞，他希望可優先聘請曾受聘於活家禽零售業的工人在屠房工作。

9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漁護署與活家禽業現正討論特惠補助金的計算方式，而諮詢工作在未來數月仍會繼續。

91.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他曾接獲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就專設培訓課程提出的多宗投訴。據他所知，部分男性受訓者被迫接受有關照顧小孩的課程，而完成保安員訓練課程的受訓者不合資格申請保安員牌照。李議員補充，由於部分家禽檔位的持牌人或檔主並非經營者，他們難以提供證明文件，以支持曾受僱於該檔位的工人申請接受再培訓。

92. 主席表示，根據擬議的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當局會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以每部車輛50,000元為上限，協助他們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然而，若推行強制結業計劃，運輸商和其工人便會面臨失業。黃容根議員的看法和主席相若。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解決這問題。

9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些團體的要求，修訂活家禽業工人根據自願退還計劃報讀專設再培訓課程及領取財政援助的資格準則。王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若其前度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他們便不能申請專設再培訓課程。即使完成再培訓課程，工人仍不能找到新工作，因為課程不符合市場需求。王議員補充，受聘於活家禽運輸業的工人亦應獲提供財政援助。

9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專設再培訓課程的目的，是協助那些因僱主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至於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他們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現正舉辦的其他一般再培訓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回應，回答李卓人議員有關為前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而設的專設再培訓課程的問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28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95. 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冷漠的回應表示憤怒。他表示，若事實證明政府當局的政策出錯，當局應予以糾正。

活鵝鴨的政策

96. 主席詢問有關輸入活鵝鴨的政策。他表示，養鴨場不積極經營，主要是因為當局暫停輸入活鵝鴨，而非農戶的意願。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闡釋活鴨鵝的長遠政策，使農戶可決定他們會否繼續經營。

9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繼1997年推行水禽及活雞分隔的措施後，鴨鵝均集中屠宰。由於大部分屠宰的鴨鵝從內地進口以供港人食用，本地養鴨場的數目已減至6間。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禁止輸入鴨苗。政府當局觀察到，該等農場沒有將任何活鴨鵝送往屠房屠宰，因而認為沒有一間養鴨場正積極經營。若該等農場超過兩年不經營，漁護署會撤銷其牌照。

分區屠宰活家禽

98.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擬建的分區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何時會發布研究結果，供委員考慮。他促請有關研究應提供下述資料：計劃開設的分區屠房數目、可繼續經營的現行活家禽經營者人數，以及可受聘於日後屠房的現職工人數，以及其他營運細則。

9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若分區屠宰方案獲採納，政府打算擬議的分區屠房由私營機構斥資、建造及營運。政府當局已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活鴨鵝中央屠宰設施毗鄰物色了一處合適地點，以興建中小型屠房，並以此作為試點。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6月委託顧問研究私營機構參與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顧問研究不太可能會就分區屠房聘用的工人數目提供詳情。他指出，由於現時若有600至800個活家禽零售攤檔，因此現職的活家禽業工人沒可能全部獲聘在屠房工作，因為屠房的部分人手操作程序，日後會由機器取代。儘管現時仍在研究分區屠宰的營運模式，但初步的構想是港島區設有一間分區屠房、九龍區及新界各設兩間。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預定期顧問研究將於2005年第4季完成。

總結

100. 主席表示，大部分團體及委員不支持全面行動計劃及財政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時，察悉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101. 主席多謝團體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8月10日